

牛皮纸压敏胶粘带化工行业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牛皮纸压敏胶粘带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牛皮纸压敏胶粘带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仅适用于以牛皮纸为基材，正面涂布压敏胶粘剂，背面涂以防粘材料的卷状牛皮纸压敏胶粘带(以下简称胶粘带)。

该胶粘带主要用于纸箱包装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55. 1 纸撕裂度的测定法

GB 1214 游标卡尺

GB 2792 压敏胶粘带 180° 剥离强度测定方法

GB 4851 压敏胶粘带持粘性测试方法

GB 4852 压敏胶粘带初粘性测试方法 斜面滚球法

GB 7753 压敏胶粘带拉伸性能试验方法

JJG 1 钢直尺

3 产品分类

3. 1 胶粘带规格

胶粘带规格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注：特殊规格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3. 2 胶粘带代号

图(197-1tp)

牛皮纸压敏胶粘带由代号 KP(kraftpaper)胶粘带表示。

3. 3 胶粘带标记示例

4 技术要求

4. 1 外观

胶粘带解卷后不允许损伤基材或撕裂。

4. 1. 1 优等品：两侧平整、光洁、无缝隙、变形、无溢胶、接头。

4. 1. 2 一等品：两侧比较平整，稍有缝隙、变形和溢胶，允许有 1 个接头。

4. 1. 3 合格品：无严重缝隙、变形和溢胶，50m 长的胶粘带允许有 2 个接头。

4. 2 物理性能

胶粘带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 1 规格尺寸的测量

5. 1. 1 宽度

采用符合 GB 1214 规定的游标卡尺，在胶粘带宽度上大致等分地测量 3 处，取其算术平均值。

5. 1. 2 长度和接头

采用符合 JJG 1 规定的钢直尺，在平面上将胶粘带解卷后测量，并检查其接头数量。

5. 1. 3 筒芯内径

采用游标卡尺，在筒芯内径上大致等分地取 3 处测量，求其算术平均值。

5. 2 外观

5. 2. 1 外观用目测和手感检查。

5. 2. 2 将胶粘带以约 300mm / s 的速度解卷，检查基材是否损伤或撕裂。

5. 3 180° 剥离强度试验

按照 GB 2792 的规定进行。

5. 4 湿热老化试验

5. 4. 1 将胶粘带置于温度为 $65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；相对湿度为 $(80 \pm 5)\%$ 试验箱，试验时间为 48h。

5. 4. 2 按照 GB 7753 中第 6 章的要求进行。

5. 4. 3 按照 GB 2792 中 6. 1—6. 2 条的要求制备 5 个试样。

5. 4. 4 按 5. 3 进行测定。

5.5 持粘性试验

按照 GB 4851 的规定进行。

5.6 初粘性试验

按照 GB 4852 的规定进行。

5.7 拉伸强度试验

按照 GB 7753 的规定进行。

5.8 撕裂度试验

按照 GB 455.1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产品必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项目检验合格后，签发合格证才能出厂。

6.2 产品等级评定

外观、尺寸和物理性能都合格或符合相应等级规定时，方能判定为该等级产品。

6.3 检验分类

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出厂检验项目

- a. 外观；
- b. 宽度、长度、筒芯内径；
- c. 老化前 180°剥离强度；
- d. 持粘性；
- e. 初粘性；
- f. 拉伸强度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组批和抽样规则

- a. 以班产量或一次交货量为一批，每批产品至少随机抽取 6 箱。
- b. 外观和尺寸检验每箱至少抽取 10 卷作样品。
- c. 物理性能检验每箱至少抽取 2 卷作样品。

6.3.1.3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

- a. 尺寸检验时，不合格卷数超过全部样品卷数的 10%时，允许从该批产品另外抽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仍有超过 10%的样品卷数不合格时，则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- b. 外观检验时，不符合相应等级的样品卷数超过全部样品卷数的 10%时，允许从该批产品另外抽取双倍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仍有 10%的样品卷数不符合相应等级规定时，则该批产品降级或不合格。
- c. 物理性能检验时，有 1 卷的任一项不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，允许取双倍样品对该项目进行复验，如仍有 1 卷不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，则该批产品降级或不合格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对标准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全部进行检验。

6.3.2.2 湿热老化后的：180°剥离强度及撕裂摩至少每年检验一次，检验时随机抽取 6 箱中的 2 卷作为样品，如有 1 卷不符合相应等级规定，允许再抽 12 箱，从中抽 4 卷作样品对该两项进行复验，仍有 1 卷不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，则该时期产品降级或不合格。

6.4 验收与仲裁

用户有权要求按本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当用户对产品质量持有异议时，应由双方商定的质量监督机构按本标准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每箱胶粘带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. 生产单位名称、地址；
- b. 胶粘带标记、产品质量等级；
- c. 注册商标；
- d. 数量、重量；
- e. 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；
- f. 防压、防潮、防晒等标志；

8. 有效期限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、上下层之间应垫放隔离纸，内附装箱单，合格证。特殊包装形式和装箱要求，按供货合同规定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、防止挤压，不得与挥发性溶剂混运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贮存在-5—40℃；相对湿度 80%以下，无挥发性溶剂存在的库房内。

7.4.2 不允许直接堆放在潮湿地面上，底箱不应变形。

7.4.3 自生产日期起，产品贮存期为 1 年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上海橡胶制品研究所、北京文教用品厂、江苏涟水塑料总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军、韩枫、邵从东、金浩睦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992—10—22 批准 1993—07—01 实施